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瑞典*

* 秘书处于 2006 年 9 月 5 日收到瑞典政府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8，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6，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8/Add.1，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SWE/4，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SWE/5，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工业、就业和交通部

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措施的
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瑞 典

批准书于 1980 年 7 月 2 日交存。

《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目 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6
第 1 条	6
第 2 条 –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6
第 3 条 – 妇女享有人权	11
第 4 条 –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	18
第 5 条 – 定型模式	18
第 6 条 – 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21
第二部分	23
第 7 条 – 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3
第 8 条 – 国际代表权与国际参与	28
第 9 条 – 公民身份	29
第 10 条 – 教育	30
第 11 条 – 劳动力市场和职业生活	34
第 12 条 – 保健和医疗服务	44
第 13 条 – 消除社区经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	45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46
第 15 条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7
第 16 条 – 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歧视	48
附录 1 全球发展合作	49
附录 2 瑞典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情况	51

导言

1. 本报告包括瑞典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考虑了瑞典政府所收到的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上审议瑞典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时发表的评论和建议。
2. 政府的目标是让人们关注在瑞典以及其他国家妇女和女童不能充分享有人权的领域。促进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是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工作的中心。
3. 在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方面，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性及生殖保健，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决定性和生育的权利。
4. 瑞典性别平等政策的目标是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都应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要实现妇女和男子平等享有人权，就有必要认识到并且反对造成男尊女卑的权力结构。需要有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特别措施来实现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5. 在 2002 年向瑞典议会提交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报告（政府通讯 2002/03: 140）中，政府说明了 1999 年以来实施的性别平等政策措施，提出了 2002-2006 年选举期间的性别平等全国行动计划。除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之外，该计划还强调了以下工作重点：
 - 代表权；获得有权力和影响力的职位的平等权利，
 - 同工同酬及同等价值工作同酬，
 - 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卖淫及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
 - 男子与性别平等，以及
 - 公共领域性别化。
6. 2004 年 2 月，政府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审查性别平等政策的目标、方向、组织和效率。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提交了报告（SOU 2005:66）。
7. 2006 年 3 月，政府向瑞典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政府法案 2005/06:155）。该法案提出了性别平等政策的新目标，议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法案。该法案的首要目标是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同等权力塑造社会及自己的生活。该法案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尤其是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制定了以下分目标：

- 在妇女与男子之间平等分配权力。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同等权力和机会，积极参与决策制定。
- 妇女与男子经济平等。妇女和男子在教育、从事提供终生经济独立的有偿工作方面应享有同等权利和条件。
- 平等分配无报酬照料工作和家务劳动。妇女和男子在家务劳动中应承担同等责任，在给予和接受照顾方面有同等机会。
- 应停止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在人身安全方面应享有同等权力和机会。

8. 该法案肯定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仍是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此外，政府表明计划建立一个公共机构，帮助制定有效的性别平等政策。也宣布计划加强地方和区域一级的性别平等工作。政府将研究不同社会群体的性别平等状况，作为实现该法案目标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9. 该法案声明，政府性别平等政策的中心目标适用于不同处境或生活阶段的所有人，无论性别、种族、居住地及是否残疾。妇女和男子在塑造社会及自己的生活的机会方面不应有制度上的差别，女孩和男孩成长的条件也不应有制度上的差别，无论是在享受社会资源方面还是在不受性别定型观念影响自由成长的机会方面。

10. 瑞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后尚未采取任何措施。未接到任何投诉。

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11. 2004 年 4 月，政府实行了一项特别计划，推动在政府办公室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该计划将持续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根据这项战略，各部长要在她/他的政策领域中负责促进男女平等观念。男女平等事务大臣确保工作进展，并负责采取总体后续行动。各部都已为此项工作建立了组织，制定了工作计划。

13. 每年都会根据质与量的指标采取后续行动。2010 年进行最终评估，此外还有两次中期评估。

14. 作为初步工作，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已对 47 个政策领域进行了约七十次分析，由此制定了公共部门的新目标及新指标。此项工作包括教育和培训措施。

15. 2006 年的工作重点是预算程序、对政府调查委员会的指示（其职责范围）及公共部门治理。

16. 2002 年，启动了一个促进在中央政府预算程序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项目，项目工作包括制定方法和提出培训需求。此项工作现已纳入日常工作。

发布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信息

17. 2004 年末，政府发起了一个关于联合国工作的信息项目，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2005 年 11 月项目结束时在厄勒布鲁召开全国性别平等大会。大会由瑞典地区当局协会和地区合办，目的是增进人们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改善妇女人权状况，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促使人们思考国际协议怎样在各地执行。在此信息项目框架内，非政府组织也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 1995 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信息和培训。

18. 政府已经拨发资金，用于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共信息宣传活动。该项活动由工人教育协会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瑞典委员会主办，将于 2006 至 2007 年实施。

19. 政府已提供资金用于一个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项目，该项目编写并散发关于《公约》的手册。此项工作由若干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网络负责。该网络还在全国组织关于《公约》的研讨会和展览。

第一部分

第 1 条

20. 参见本次报告和先前几次报告。

第 2 条 –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第 2 条（a-b）项 立法措施

21. 关于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瑞典立法的初步说明，请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的第 2 条以及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22. 《瑞典宪法》载有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此外，《平等机会法》（1991:433）、《禁止歧视法》（2003:307）、《大学生平等待遇法》（2001:1286）以及《禁止歧视及其他对儿童及学生有辱人格的待遇法》（2006:67）也涉及此类规定。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已对《平等机会法》进行了修正。第 2 条（b）项下将对这些修正案加以说明。在第 2 条（c）项下将对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工作做出说明。

[平等机会法（1991:433）](#)

23. 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已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 日对该法案进行了两次修正。这些修正案说明，《平等机会法》的规定充分执行了欧洲法院性别歧视案例中举证责任的指令（理事会指令 97/80/EC）。

24. 这些变化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涉及两方面：禁止歧视和工资调查的规章。前几次报告对这些修正案进行了说明，以下将进行补充说明。

25. 该法案引入了“同等价值工作”这一术语的定义。

26. 所有的雇主应对男女工资差异进行调查与分析，包括评估现有工资差异是否直接或间接与性别相关。评估尤其应关注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子和妇女，还应包括从事传统上认为以女性为主导的工作的雇员，以及从事同等价值但传统上认为非女性为主导的工作的雇员。

27. 雇主每年按规定提供的男女同等工资行动计划应包括为实现同工同酬及同等价值工作同酬应采取的工资调整和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应尽早执行，最晚不应超过三年。计划措施实施报告及评估应包含在下一年的行动计划中。

28.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的雇员组织有权获得其需要的信息，以便在工资构成及工资差别的调查以及制定平等工资行动计划过程中与雇主合作。

29. 2005 年 7 月 1 日，《平等机会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且更加严格，适用于就业申请人和实习人员。关于禁止歧视、骚扰、无效合同及损害赔偿金的规定也适用于这类案件。个人作为雇用或借调人员在某工作场所工作应视作雇员。其工作场所视作雇主。这些规定主要适用于接受教育过程中申请工作或有工作经验的学生。

30. 此外，指使雇员歧视也是违法。如果指示被执行，将产生后果即有人受到不公正待遇。如果不被执行，则不会产生实际效果，但仍意味着有人可能成为歧视“受害者”。这种指示本身就会吸引关注，引发传言，所以这种行为本身就构成歧视。如果雇主指使雇员歧视并导致不公平待遇，雇主应为雇员的歧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可能面临赔偿起诉。

31. 对禁止歧视的例外也加以限制。原来“由于意识形态或其他特殊原因”的例外已撤销。新例外适用于决定雇佣、提升及提升需要的训练。新例外如下：“某工作由于其工作性质及工作条件必须由女性或男性从事”。这一例外范围极窄，雇主必须有充分理由才能引用。雇主的证据必须符合严格标准，并证明工作性质及工作条件是决定性因素。

[反歧视法（2003: 307）](#)

32. 除《平等机会法》外，又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即《禁止歧视法》。该法包括了 2005 年以来出现的几种歧视。其中的歧视指直接及间接歧视，以及骚扰和指示歧视。该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 劳动力市场政策行为，即公共及私有就业安置服务；
- 公司创业及经营期间；
- 从事某职业期间；
- 参加某雇主组织、雇员组织或职业组织，或享受这些组织向会员提供的利益；
- 由于职业获得货物、服务及住房。

33. 扩展保护范围的背景是欧盟在这一领域的指令，以及保护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力度应和保护免受基于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和残疾的歧视力度相当这一事实。

34. 歧视或报复他人者应为其歧视的违法行为支付损害赔偿金。雇员可由于雇主对第三方的行为获得损害赔偿金。

大学生平等待遇法（2001:1286）

35. 《平等待遇法》于 2002 年 3 月 1 日通过，旨在推进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在校生及申请入学者的平等权利，反对基于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和残疾的歧视。

36. 高等教育机构的工作应以目标为导向，促进学生的平等权利。每年应制定必要措施计划，包括防止性骚扰的措施。每年应评估计划。应在学生及学生组织的紧密合作下执行计划。

37. 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适用范围包括高等院校关于录取或其他对录取有重要影响的措施的决定，例如入学考试；也适用于撤换导师或其他研究生教育及培训资源的决定；还适用于不公正的纪律处罚，如开除学生，或由教师行为导致的学生放弃学业。

38. 该法还保护免受骚扰。高等教育机构得知某学生感到受到性骚扰后必须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骚扰再度发生。“骚扰”指影响学生学业的，与学生的种族、性取向、残疾、性别有关的行为，或性骚扰。

39. 违反禁止歧视的规定，或对骚扰不进行调查，不采取措施的高等教育机构可能面临支付损害赔偿金。

禁止歧视及其他对儿童及学生有辱人格的待遇法（2006:67）

40. 政府在一项法案（2005/06:38）中建议制定《禁止歧视及其他对儿童及学生有辱人格的待遇法》。该法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涉及学前教育、学龄儿童保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以市政当局的成人教育。该法旨在推进儿童及学生的平等权利，反对基于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和残疾的歧视，以及防止其他不直接基于这些原因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新法案涉及一切形式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欺凌。

第 2 条 (c) 项 有效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尤其是在公共机构中免受歧视

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工作

监督

41. 平等机会调查官监督以上法案的遵守情况，包括平等权利行动及反歧视两方面。如果雇主未履行平等权利措施的责任，调查官可向平等机会委员会申请对其实行/让其缴纳临时罚款。对不履行责任的高等教育机构没有相应的规定。《禁止歧视法》不包含关于平等权利措施的规定。一方违反《平等机会法》中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可由劳资争议法庭提起诉讼。违反《平等待遇法》中和《禁止歧视法》中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可由一般管辖权法庭提起诉讼。

促进权利

42. 调查官从 2001 年起向瑞典的雇主和工会代表提供关于《平等机会法》中新规定的信息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与来自全国行政委员会的性别平等专家一起制定的措施。培训和信息传播尤其关注《平等机会法》中关于工资调查的新规定。

43. 自 2001 年起，关于工资的特别项目纳入调查官的常规工作，调查官可提供自己的平等工资评估体系。这是对法律的重要补充，因为雇主将承担比较同等价值工作的职责。

44. 根据政府指示，调查官和四个公共部门参与了一个减少非自愿的非全时失业的项目。项目将于 2006 年结束。

45. 调查官每年审查大量性别平等计划。2001-2004 年，审查了 1 000 多份来自政府部门、市政当局、县议会、救援服务及私营企业的性别平等计划。将近半数的审查只涉及私营企业的工资调查。调查官还要不断研究性别平等计划，以处理来自雇员和工会代表的报告。

46. 2003 年，调查官开展了一项全国宣传运动，旨在向高等教育机构及学生传播有关《平等待遇法》内容的知识。

47. 2001 至 2004 年，调查官收到 575 起有关歧视的案件的报告。劳资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包括薪酬歧视、任命歧视及与怀孕相关的性别歧视。

对少数群体的政策

48. 瑞典的少数民族有萨米人（也是原住居民）、芬兰人、Tornedalers 人、罗姆人和犹太人。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语言有各种形式的萨米语、芬兰语、米安凯丽语（芬兰语的一种）、各种形式的罗马尼奇伯语和意第绪语。

49. 政府不断努力让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决策。少数民族政策的目标是保护少数民族，促进他们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制定，保护少数民族长期形成的语言。性别平等观点应渗透在少数民族政策中。

50. 政府向代表少数民族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目的之一是增强少数民族在社区生活中的影响。为了提高妇女地位，政府从 2006 年起要求向力争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力和影响力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51. 反种族歧视调查官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执行了一个防止对罗姆人种族歧视的项目。对罗姆男子及妇女在受歧视方面的差异进行了评估，但报告的歧视案件未发现重大差别。报告未做出身着传统罗姆人服装的妇女更易受到歧视这一推断。但确实存在大量未报告的关于非法歧视的案件，因此有理由怀疑妇女及女孩仅因为罗姆人服装让她们更显眼而受到歧视。

52. 2002 年建立了罗姆族妇女工作小组，由负责政策领域的国务秘书领导。该小组旨在讨论并强调罗姆妇女的状况，加强发挥影响的机会。自 2005 年 2 月起，工作小组和罗姆族妇女以及市政当局负责罗姆人问题的公务员一起召开了数次关于罗姆族妇女的地区研讨会，讨论当前罗姆族妇女和女孩在瑞典的状况，特别讨论了就业和教育问题。

萨米人政策

53. 政府正在努力提高萨米妇女在社会，包括在萨米社会中的地位。政府性别平等通讯及行动计划中突出说明了这项工作（见导言）。其中一项工作就是增加妇女在萨米议会中的代表权。最近一次萨米议会选举后（2005 年），女性议员占 32%（31 名中的 10 名），男性议员占 68%。妇女代表权自 2001 年选举以来已增加了 7 个百分点。

54. 政府关于加大萨米人影响力的法案（政府法案 2005/2006:86）建议修正《驯鹿养殖业法》（1971:437）和《萨米议会法》（1992:1433），其目的在于使这些法律更加中性。建议将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成为法律。

55. 萨米议会 2004 年会议启动了性别平等计划，根据该计划，得到萨米议会文化委员会资助的萨米组织和协会应自 2006 年起提交性别平等计划。

56. 2006 年对萨米议会的拨款指令包括更明确的报告关于妇女和男子参与权的要求。

57. 欧盟关于萨普米平等的项目由瑞典萨米联盟（SSR）执行，由县行政委员会和瑞典经济和地区发展机构（NUTEK）资助，是促进萨米社会性别平等的一个切实措施。该项目是最初几个设在萨米地区（萨普米）的项目之一，主要关注建设网络及提供技能和领导能力培训。

残疾人政策

58. 瑞典残疾人调查官办公室关注歧视残疾妇女的问题。调查官关于歧视的报告必须分别指出有多少案件涉及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

59. 2006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新的公共部门，以确保有效执行短期和长期国家残疾人政策。该部门也将负责残疾人政策总体协调工作，包括支持、鼓励和督促各级相关部门将残疾人政策目标纳入其活动。该部门将帮助实现瑞典保护人权的承诺。执行这项工作最重要的手段是该部门制定的标准及提供的培训和信息。该部门的另一项任务是负责残疾人政策中有关性别平等的后续行动，并关注残疾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生活条件差别。

第 2 条（d – g）项

60. 见瑞典第二次报告及本报告第 2 条项下其他各节。

第 3 条 – 妇女享有人权

61. 见瑞典前几次报告。更多关于政府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工作在附录 1 中加以说明。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

62.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府通讯 2001/02:83）于 2002-2004 年执行，概述了政府在国内实现充分尊重妇女人权这一长期目标方面的工作。文件包括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享有人权的措施。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劳动力市场及职业生活问题、交通和信息技术、对妇女的暴力、教育以及统计和研究。第一个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表明文件所述所有措施都得到了执行。2004 年秋，政府将评估行动计划执行的任务交给了 Olof Palme 国际中心秘书长，并提出了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包括建议通过公共部门传播更多关于人权的知识，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以及下一个行动计划应以性别平等观点为标准。

63. 2006 年 3 月，政府在《2006-200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提出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政府通讯 2005/06:95），并提交议会。计划提出近 130 项措施，将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执行。计划主要关注反对歧视，包括反对性别歧视的措施，也从非歧视的角度探讨了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的权利。计划中一个重要部分是关于男子对妇女暴力，借荣誉之名对妇女实施暴力及贩卖人口的措施。计划的基础是 2005 年瑞典人权状况调查。文件中包含了调查内容。调查及行动计划起草过程中咨询了近 400 名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的相关人员。

64. 2006 年 3 月，政府任命了瑞典人权代表团。代表团将工作到 2010 年 3 月，其任务包括以行动计划为平台，支持政府部门、市政当局和县议会内充分尊重人权的工作。代表团也将从事人权方面的信息和教育措施，鼓励国内关于人权的公共辩论。代表团还将就其工作结束后怎样继续支持充分尊重人权提出建议。

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男子对妇女的暴力

65. 遭受暴力是享有人权的一大障碍。解决妇女遭受的暴力或可能遭受的暴力问题是性别平等政策的一项首要责任。以下说明了上次报告以来采取的措施。本条中有一项专门说明防止借荣誉之名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措施。反对贩卖人口——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措施，以及反对卖淫的措施在第 6 条项下加以说明。

66. 1993 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是政府防止这类暴力行为工作的出发点。

67. 政府每年向妇女避难所和其他致力于防止对妇女暴力的组织提供资金，主要是两个国家妇女避难所组织。政府也支持由男性向面临危机的男性提供援助的危机中心。中心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运用咨询等方法以专业方式与有攻击及暴力行为的男性合作。

68. 2006 年《预算法案》提出，2006-2008 年，每年提供 1.35 亿瑞典克朗用于加大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她们的孩子的支持，防止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资金将用于妇女避难所、妇女组织，以及将国家受虐及受强暴妇女中心转变为国家知识中心，中心将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2006 年，8 150 万瑞典克朗将用于妇女避难所的工作。政府强调加大对对外籍妇女、残疾妇女和有药物滥用问题且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支持（关于妇女组织的更多信息见第 7 条 c 项）。

69. 《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政府法案》（见上次报告）提出广泛存在对残疾妇女暴力的问题，这也是国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委员会 2000 年至 2003 年的七个工作领域之一（见上次报告第 6 条）。

70. 2003-2004 年，全国的县行政委员会拨款给市政当局，用于制定政策，帮助滥用药物的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有成人暴力问题的家庭。

71. 2003 年，根据对县行政委员会的拨款指令，委员会要确保社会服务支持及保护在家中遭受暴力和其他侵害的妇女。2004 年的目标是监督工作要强调支持及保护遭受暴力或其他侵害的妇女。

72. 政府已指示进行询问，以审查社会服务对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支持。询问将调查并分析市政当局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何种支持，并就加大改善支持提出建议。询问将进一步尤其考虑支持遭受暴力的滥用药物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外籍妇女。询问结果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

立法

73. 关于性犯罪的新法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法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并明确每个个人的性完整权和性自决权，并运用各种手段强调并加强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免受性侵犯。

74. 强奸罪的定义有所扩大。更多行为被定为强奸，因为对暴力的要求有所降低，且强奸罪的定义被扩至包括最严重的性剥削案件。严重的强奸罪的范围有所扩展。新法律还明确规定罪犯多于一人的强奸罪应视为严重的强奸罪。

75. 《禁止令法》条款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扩展。根据新规定，在一些情况下，禁止令可以被扩至包括更大的地理范围。如遇以下情况，禁止令也适用于普通家庭：有特别情况表明，受禁止令约束的人很可能将犯下罪行，威胁其同居伙伴的生命、健康、自由或完整。

政府当局的工作

76. 2003 年，政府责成进行跟踪调查，并从基于性别的权力结构角度出发，评估《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政府法案》（见上次报告第 6 条）给各公共机构的总体指示和具体任务。调查报告（SOU 2004:121）显示，各机构完成了部分任务，但其他任务还未完成或未充分完成。政府关于性别平等政策的新法案（见导言）中涉及到了调查提出的部分建议。

警察

77. 在警察中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培训课程、加大与社会权威、卫生服务及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以及组织变化。目标是增强警察调查此类犯罪的能力，加强犯罪预防工作。

78. 政府在关于警察的政策文件中不断强调特别关注各类对妇女的暴力犯罪行为的重要性。实践中已体现出这种重视：政府责成国家警察局在其年度报告中要特别包括这一领域。

79. 2003 年 11 月，政府责成国家警察局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指导原则，用于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察的威胁及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6 月发布。这些惯例和指导原则将指出，例如，怎样执行禁令，如何向相关各方提供信息及提供何种信息，如果受禁令保护者报告发生违反禁令行为应采取何种措施。

80. 政府的目标是在某些情况下把禁止令与电子监测相结合。因此，已责成国家警察局研究用于此目的的各种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结果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瑞典检察机关

81. 检察机关多年来有关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和性犯罪是检察官的首要工作。他们工作专业化，提供培训，工作方法有所发展。很多地方公共检察办公室也参加了跨部门项目，向社区宣传存在男子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且必须予以打击。

82. 政府在瑞典检察机关拨款指令中反复说明，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犯罪中业务发展尤其重要。检察机关应报告为打击这种犯罪采取的措施。2006 财政年度检察机关拨款指令还要求就进一步改善检察官对待犯罪受害人，尤其是性犯罪受害人的方式所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

83. 2003 年，多家检察机关广泛分析了如何将更多这类犯罪诉诸法律。结论包括，警察第一阶段的措施可以改进，更多案件要求检察官早期参与初步调查。

84. 业务发展方面一个积极的例子是警察防止家庭暴力部门与多家地方检察机关紧密合作，以提高此类案件诉诸法律的比例。合作改进了第一阶段的措施，增加了检察官主导的初步调查。

85. 2003 年 2 月 24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采纳了犯罪受害者支持的指导原则和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受害者待遇和无障碍环境。行动计划适用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怎样对待犯罪受害者的问题已纳入关于暴力和其他虐待妇女行为的培训课程。

86. 2004 年，国家警察局与瑞典检察机关就强暴案件的调查开展了联合审查，旨在提高调查质量。审查结果于 2005 年 4 月公布，表明存在多项缺点，包括怎样处理受害方咨询中的问题。此后已采取多项措施，改进犯罪调查质量，确保受害方咨询的规则得到遵守。国家警察局与瑞典检察机关于 2005 年就怎样如何强暴案调查进行了一次听证。责成设在哥德堡的发展中心跟踪发展工作并进一步采取报告指出的必要行动。2006 年将再次进行检查。

87. 2005 年 11 月，瑞典检察机关就如何管理对妇女完整性的侵犯的犯罪调查进行了广泛研究。该项研究已完成，调查报告已提交（RättsPM 2006: 8 哥德堡发展中心）。

88. 自 2005 年秋，瑞典检察机关为检察官提供的培训课程及继续培训课程包括一门关于虐待妇女的专门课程。

法院

89. 在各种情况下，政府都表明了提高法庭体系内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总体认识的重要性。例如，受到犯罪侵害——如贩卖人口、强暴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到的待遇及人们对她们的看法。

90. 过去一年中，国家法庭管理局增加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相关问题的培训。2003 年和 2004 年，法官常规职业发展培训中包含了关于男子对妇女的暴力的专门培训。此外，如何对待受害者以及广义的性别平等问题也包含在新任命法官必须接受的培训中。

91. 2005 年开展了关于新的性犯罪法的专门课程，课程将持续到 2006 年。关于贩卖人口的新课程也于 2005 年启动。

92. 此外，2006 年 2 月，政府责成国家法庭管理局安排专门培训课程，增加法官关于借荣誉之名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暴力的知识。

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和犯罪受害者赔偿与支助局

93. 2004 年，政府责成调查与性犯罪受害者相关的问题。调查结果于 2005 年 11 月公布。性侵犯没有被报告的原因是报告突出的几点之一。还就提高报告犯罪倾向的措施以及怎样在司法过程中将受害方压力保持在最小提出了建议。在建议方面，责成全国犯罪预防委员会在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协助下，在其 2006 年拨款指令中向年轻人提出旨在强调性骚扰和态度问题的指导材料。在 2006 年拨款指令中，责成犯罪受害者赔偿与支助局为社区内的犯罪受害者制订一项全国协调方案。该方案特别关注性犯罪问题。也责成该当局创建犯罪受害者门户网站，建立全国信息交流中心，提供关于性犯罪的专门信息。调查在立法方面的建议已经分发，以供协商。

94. 根据政府指示，犯罪受害者赔偿与支助局开展了关于男子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专门研究，形成了报告《被困的皇后——“平等”的瑞典国内男子对妇女的暴力——普遍程度研究》。

95. 2004 年，政府责成全国犯罪预防委员会跟踪并评估《限制行动令法》的运用情况。任务报告将于 2007 年 3 月提交。中期报告已于 2005 年 7 月完成，报告表明运用限制行动令的案件数量正在上升，而违反限制行动令的比例自 2003 年上次评估以来没有上升。检察官发出的限制行动令中约有三分之二得到了遵守。

监狱和缓刑措施

96. 国家监狱和缓刑管理局正在准备为对妇女犯下暴力罪行的男子提供治疗。工作集中于这些男子，以及何种措施对于防止他们重犯暴力行为是必要的。在英国内政部的配合下执行了针对对妇女犯下家庭暴力罪行的男子的基于研究的可评估治疗方案。保证受害人在男子监禁期间的安全也得到高度重视。

97. 关于家庭暴力的信息是为国家监狱和缓刑管理局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反复出现的内容。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

98.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的报告表明，社会服务部门对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的支持不断有积极进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显然需要更多跨专业合作和交叉解决方案。

99. 政府责成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和省行政管理局调查有多少市政当局制订有行动纲领指导关于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工作。调查报告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简言之，调查发现约 70%的市政当局有行动纲领。这一数量近年来稳步增长。

100. 在与政府《关于对妇女的强暴的政府法案》（见上次报告第 6 条）同时出台的责任框架内，除其他外，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公布了关于男子对妇女的暴力的信息和教育材料。此外，2003 年，对妇女的暴力改革期间，该局执行了交给多个行政当局的培训任务，后续工作发现培训导致形成了具体措施。

101.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发起了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公共部门合作项目，共有 16 个部门参加。该局负责联合网站的工作，以便各部门在其关于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中可以使用这个网站。

102. 责成国家卫生和福利局收集社会服务部门在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工作中的有效方法和工作程序，以便支持全国这一领域的统一发展。结果将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103 根据政府指示，2005 年，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向社会服务和其他部门提供书面信息材料，用于同个人信息受保护者的合作。多数个人信息受保护者是受到前夫或前性伙伴威胁的妇女。

104. 近年来，国家卫生和福利局支持社会服务部门与有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家庭合作进行的家庭法工作。该项工作已在一份报告中进行了总结。

105.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行动纲领》。该纲领于 2003 年 7 月由政府制定。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旨在交流关于防止切割妇女和女孩生殖器官的有效方法。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国家警察局和检察机关共同安排了四次在 2005 年秋举行的地区会议，会议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预防性和支持性工作以及政府指示。2003 年 12 月，责成该局负责改进瑞典防止切割妇女和女孩生殖器官的工作。调查结果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106. 2005 年，国家卫生和福利局提交了一份关于遭受暴力的精神残疾妇女的情况报告。该报告讨论了此种情况的普遍程度、受害者待遇、法律方面及工作方法的良好事例。

为维护名誉而名的暴力

107. 过去几年中，政府采取了特别措施，帮助可能遭受近亲以维护名誉而名的压迫和暴力行为的年轻人。共拨款 1.8 亿瑞典克朗用于 2003 年至 2007 年间的此项工作。

108. 根据政府指示，省行政管理局 2002-2003 年详细安排了避难住房和其他措施。据省行政管理局估计，1 500 至 2 000 名女孩和年轻妇女遭受来自近亲的威胁和暴力，其中 10%至 15%需要避难住房。三个大省的省行政管理局获得了资金，用于支持发展避难住房。截至 2006 年初，各种收容机构中只设立了 100 多个床位。除了大省提供避难住房的责任外，所有省行政管理局都负有执行预防性工作的责任，如教育和培训措施、配合计划和行动计划、影响态度的工作等。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经营的项目也有权获得支持。

109. 2006 年 4 月，国家卫生和福利局提交了一份关于省行政管理局打击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措施的总体报告。

110. 2005 年，政府决定拨款 3 450 万瑞典克朗给省行政管理局，用于持续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工作。同时责成国家警察局为其内部各级人员提供培训。责成瑞典检察机关开展研究，分析涉及此种暴力的案件的处理，并安排专门培训课程，增加检察官关于此类犯罪的知识及处理此类犯罪的能力。此外，责成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内的基于证据的社会工作做法研究所（IMS）开展一项关于各国现有工作方法的研究、跟踪和评估的调查，这些国家与易受影响的年轻人的合作已经开展了很长时间。基于证据的社会工作做法研究所（IMS）也将跟踪各种措施的结果。这些措施正在地区和当地一级使用政府对省行政管理局的拨款进行检验。最后，国家对宗教团体拨款委员会获得了资金，以扩展其与宗教团体的对话工作。

111. 2006 年初，政府责成国家法庭管理局安排专门培训课程，提高法官在以维护名誉而危害女孩和年轻妇女以及男孩和年轻男子的罪行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责成国家学校改进部门提出并执行防止和应对这类犯罪及压迫的措施，这些措施是促进学校性别平等的方法。最后，责成国家青年事务局支持建设女孩避难所网络以及发展技能的工作。

112. 2006 年 6 月，政府拨发近 3 600 万瑞典克朗给省行政管理局，用于支持帮助可能遭受以维护名誉而名的暴力的女孩和年轻妇女以及男孩和年轻男子的措施。其中 5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国家或省一级的措施。

113. 2005 年，责成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开展全国范围的调查，了解有关年轻人遭受近亲以维护名誉而名的暴力和威胁的普遍程度。调查结果将按性别分列，并将单独报告年轻人由于其性取向而遭受以维护名誉而名的暴力和威胁的普遍程度。

114. 2004 年末，政府安排了一次关于宗法暴力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报告已发布，题为“打击针对妇女的宗法暴力——关注以维护名誉而名的暴力”。

115. 政府还发布了题为“宗法暴力——对人类安全的攻击——打击宗法暴力和压迫，尤其是针对妇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罪行的措施概览”。

第 4 条 -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

第 4.1-4.2 条

116. 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促进不同领域内真正平等的措施在本报告关于各领域的条款项下加以说明。

117. 关于瑞典保护产妇立法的说明，见瑞典的上一次报告。有利于将有收益的职业与父母身份相结合的措施在第 11.2.c 条项下加以说明。也参见第 5.b 条关于父母保险的说明。

118. 根据《父母产假法》，怀孕、分娩不久或正在哺乳的妇女，如果根据工作环境的法规不能继续其常规工作，则有权转岗，同时保留就业福利。

119. 2002 年，平等机会调查官开展了关于对孕妇的歧视的宣传运动。该运动是“儿童与工作”项目的第一部分，旨在向公众宣传现有法规和权利，并积极地影响雇员、工会和政治决策者。以结束在怀孕期间对孕妇的歧视。该项目的第二部分则有关父母的身份和工作，于 2003 年开始运作。其目标是说服雇主使幼儿父母更容易将父母的身份与有收益的职业结合起来，并通告父母和准父母有关适用于他们的工作场所的规则。这一措施成功地提请人们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并导致有更多的妇女向平等机会调查官报告，称她们因怀孕而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平等机会调查官解决了若干涉及怀孕妇女的案件。

第 5 条 - 定型模式

120. 参见导言及关于瑞典政府为打破普遍的基于性别的权力结构所开展工作的说明。

121. 瑞典统计局受政府委托开展了一项新的用时研究，研究结果于 2002 年提交。前次研究于十年前进行（见瑞典政府第四次报告）。最近一次的研究表明，1990 年代，妇女和男子在从事无报酬工作数量上的差异减少，原因是妇女从事的无报酬工作数量与男子从事的有收益工作数量减少。研究还表明，虽然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有收益工作）的参与率几乎与男性相当，但妇女在家中从事 58% 的无报酬工作。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男性休产假的比例有所增加。

122. 妇女和男子在家务劳动和照料工作上分配不平等，不利于妇女从事有收益的工作，实现经济独立及参与社区生活。如本报告导言中所说明的，政府的性别平等政策包括一个新的次级目标，即无报酬家务劳动和照料工作在妇女和男子之间平等分配。这一目标对多项措施都重要，包括经济家庭政策以及照料和劳动力市场问题。该目标涉及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和照料老人和儿童的工作。

第 5.a 条 – 男子的责任

男子实现性别平等的责任

123. “男子与性别平等”的项目（见前次报告）于 2002 年 4 月结束，所形成的报告表明，男子不愿参与性别平等工作主要是因为社会结构暗示男子比女性优越，男女不应从事相同工作。

124. 2005 年，两性平等事务大臣召集了两次圆桌会议，讨论男子在反对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的责任。应邀参加会议的有促进性别平等的组织，包括瑞典妇女避难所协会、男子网（*Manliga Nätverket*）、其他参与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男子网络，以及工会、体育协会，武装力量的代表和若干研究人员。

125. 鼓励父亲休产假是改变行为模式和态度工作的一部分。见第 5.b 条。

公共领域性别化和媒体的作用

126. 媒体、广告和其他公共领域的性别和权力反映出社会缺乏性别平等，同时也在帮助巩固这一情况。研究表明，过去十年中图像和语言变得更加粗俗，这一趋势称作“公共领域性别化”。在两性平等政策中，这是本届政府五个重点关注领域之一。

127. 政府办公室正在考虑调查广告中的性别歧视问题。

128. 政府拨款 250 万瑞典克朗用于公共领域性别化的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报告将于 2006 年提交。

129. FLICKA 项目于 2005 年 6 月结束。该项目始于 2003 年 11 月，代表政府试图发起关于女孩和男孩每日生活中面临的商业化和性别化，以及这对他们自身和他人看法的影响的讨论。该项目的另一目标是促使与媒体、广告业等进行对话，讨论他们在影响儿童和年轻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2004 年在 25 个城镇安排了 25 个 FLICKA 日，聚集了 5 万名女孩和男孩，讨论自尊、两性平等，理想和身份等问题。约 100 个来自全国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该项目。

130. 2003 年，当时名为媒体暴力问题委员会的媒体委员会接受了一项补充任务，使该项工作有更明确的性别观点，并特别关注对暴力和色情的描述，因为媒体中的这方面内容对年轻人不良影响最为严重。2004 年，委员会改名为媒体委员会。2005 年，委员会编写了两份报告，一份有关年轻人使用媒体及其媒体体验，另一份有关对媒体暴力和色情的看法及其对年轻人的影响。2004 年，委员会还进行了关于视觉媒体中与女孩和男孩相关的暴力和色情问题的清查和研究。

131. 媒体委员会的工作关注媒体中的儿童和年轻人的情况。根据 2003 年的补充指令，工作将完全关注减少儿童和年轻人遭受有害媒体内容的风险，特别关注描述暴力和色情内容。根据这些指令，委员会此项工

作中也将有明确的两性平等观点。这包括，例如，收集和监督关于女孩和男孩分别怎样受到媒体内容影响的知识，以及强调女孩和男孩使用媒体的差异，并指出这些差异可能产生的效果。

132. 公共服务广播和电视在不传播社会陈规定型观念的男女形象或权力结构和男女角色中发挥重要作用。一项关于公共服务广播和电视的政府法案（政府法案 2005/06:112），包括关于在即将到来的瑞典广播、瑞典电视和瑞典教育广播公司向公共服务广播和电视发放许可期间采用的条件和指导原则。根据该法案，男女平等是公民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的基本民主理念很明确的一方面。确认两性之间平等也是《广播和电视法》中“民主条款”的要求。

第 5.b 条 – 父母保险、父母产假和父母教育

133. 关于瑞典父母保险体制的说明见瑞典前次报告。

134. 如前次报告所述，瑞典的父母保险包括三项：产假补助金、父母产假、临时父母产假福利。

135. 目前父母有权获得每名儿童 480 天的育儿假津贴。育儿假津贴金额为父母工资的 80%，支付 390 天。低收入或无收入父母的育儿假津贴是每日 180 瑞典克朗。其余的 90 天育儿假津贴金额是每日 180 瑞典克朗。

136. 2002 年，每位父母增加一个育儿月，即 60 天，不能相互转让。如瑞典第四次报告所述，第一次采用育儿月（每位父母各一个月）是在 1995 年。

137. 一项关于出生于 1995 年至 2002 年间的两岁儿童的比较表明，父母休产假的差距逐渐减小。但母亲休的产假仍占大多数。2002 年出生的超过两岁但未到 3 岁的儿童的母亲比父亲平均多休 257 天产假。对于 1999 年出生的儿童，此数字为 288 天。2002 年增加的育儿月可能会促进更平等的分配。2004 年获得育儿假津贴的成年人中 43.2% 是男性，而 2003 年这一比例是 42.7%。

138. 2006 年 7 月 1 日提高了疾病保险的收入计算的上限。这种增加也适用于计算父母育儿假津贴、产假补助和临时育儿假津贴。根据政府 2005 年预算法案的分析，这种增加可以鼓励收入目前高于上限的父亲休更多的产假。

139. 2005 年，关于改革后的父母保险的调查提出了关于改变父母产假的建议。调查建议父母津贴的天数（带薪休假）在母亲与父亲间的分配应更平均。政府办公室正在考虑该调查报告。

140. 2001 年 6 月，政府指派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NIPH）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如何组织不同类型支助父母的方式以取得切实效果的信息。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于 2005 年 1 月提交了报告以及有关采取新型支助父母方式的建议。报告包括多项建议，如在子女儿童期的不同阶段对父母的支持，以及基于儿童发展和需求的父母教育方法和内容。

141. 作为该报告的一个结果，政府在其 2006 年对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的拨款指令中指示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报告采取何种措施传播报告中的方法，并评估这在多大程度上改进了为父母提供的培训和支持。2006 年 3 月，政府决定支持生产面向父母支持组织的 DVD 和视频材料。

第 6 条 - 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142. 瑞典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43. 瑞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CETS 第 197 号）。

144. 2005 年 4 月 1 日，根据对《刑法》有关性犯罪规定的修正案，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法案被扩展至包括由其他人支付或许诺支付的案件。企图购买偶尔性服务也应受到惩处。这些罪行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服务，无论此种服务是在街头、妓院、按摩院、陪伴服务或其他类似情况下所购买。

145. 政府已指派全国卫生和福利委员会（“委员会”）收集关于卖淫的程度和发展以及各地社会行动的信息并监督相关活动。还指派委员会在必要时支持发展和改进各地的工作。委员会已于 2002 年和 2004 年提交了这一领域的前两次调查结果。最近一次调查表明，瑞典妓女人数已从 1999 年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法案出台前的约 2 500 人下降到 2002 年的约 1 500 人。在三个大地区，2003 年在街头卖淫中受剥削的妇女人数少于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法案出台前的人数。购买者人数也有所下降。

146. 2002 年，据斯德哥尔摩的警察和哥德堡的社会服务部门卖淫工作组估计，200 到 250 名妇女由于性目的通过互联网被卖到瑞典。2003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互联网性产业的研究。研究表明，由于性目的通过互联网被卖到瑞典的妇女数量相对较少，在 80 到 100 名之间。2004 年，国家犯罪调查局（NCID）的国家贩卖人口特别报告员估计，在瑞典，有 400 到 600 名妇女和女孩成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

147. 关于有时被称作“室内卖淫”的问题，国家犯罪调查局（NCID）的观点是，贩卖者要想从贩卖妇女中获利，就需要能够和潜在购买者建立联系，并向他们提供受害者。警察对打击室内卖淫，如公寓妓院给予优先次序，并采取积极行动，包括收集信息、窃听、监测和广泛的互联网上侦查。社会服务部门卖淫工作组也试图与在室内及室外卖淫中受到性剥削的人建立联系。此外，一些卖淫问题的小组和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关于面向通过互联网卖淫的人的外联活动研究，并为之制定了方法。

148. 为了进一步促进警察的调查工作和打击为性目的贩卖人口，2003 年政府决定从 2004 年到 2006 年每年至少将常规拨款中的 1 0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国家警察局。这些资金已用于业务工作，打击互联网上卖淫活动以及联系人和当地警察部门的教育和培训。

149. 2002 年 7 月 1 日,《刑法》中增加了一项将为性目的贩卖人口定为犯罪行为的规定。其适用范围包括一切跨边界的为性目的贩卖人口,这些案件中犯罪人利用他人的脆弱性。该法规也适用于任何接收、转移或提供庇护所给为性目的剥削者的人。企图、准备或共谋为性目的贩卖人口或知情不报也被定为犯罪行为。根据这项法律,贩卖者可能被判最少两年最多十年的监禁,如果罪行被视为稍轻则最多判刑四年。

150. 2004 年 7 月 1 日,为了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贩卖妇女的框架决定(2002/629/JHA),对瑞典关于贩卖人口的立法进行了修正。修正案将定为犯罪的行为扩至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包括国内贩卖人口以及为强迫劳动和摘除器官目的贩卖人口。

151. 2006 年 2 月,政府指示调查 2004 年反贩卖立法的审查工作。调查将评估立法的执行情况,提出关于立法中可能的变化的建议,以便瑞典可以签署欧洲委员会《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并分析瑞典《刑法》是否提供足够保护以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审查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52. 2005 年 4 月 1 日修正了购买罪行,将严重购买罪的最高判决从六年增加到八年。

153. 根据国家贩卖人口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情况报告,禁止购买性服务令阻止了贩卖人在瑞典立足并发展,是贩卖人口的障碍。

154. 2005 年,国家警察局的国家犯罪调查司(NCID)启动了一项关于瑞典低龄贩卖人口受害人的特别调查。

155. 在国家贩卖人口特别报告员的配合下,政府办公室定期举办面向执法体系成员,包括检察官、警官和培训官的研讨会,讨论瑞典与卖淫及贩卖人口相关的政策和立法问题。

156. 一些警区建立了特别工作组,专门打击贩卖人口和卖淫。

157. 犯罪预防联合会的数据表明,2005 年报告了 44 起贩卖人口案件,94 起购买案件。同年,据报有 460 人违反了禁止购买性服务令。1999 年 1 月到 2006 年 2 月间,报告有超过 1 300 人违反禁止购买性服务令。

158. 2004 年 10 月 1 日修正了《外国人法》,增加了一项新规定,使得给贩卖人口或其他犯罪的受害人或证人发放限时居留许可成为可能。限时居留权可以在必要时发给贩卖人口的受害人,以便开展初步调查,或刑事案件的首次听证。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经检察官申请,许可可以延长。许可没有时间上限。在瑞典居留期间,受害人/证人有权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照顾以及资金援助。

159. 2005 年,政府指派全国卫生和福利委员会向各市政当局提供关于《外国人法》的修正案,以及上文提及的贩卖人口受害人的权利的书面信息。

160. 2001 年起，政府办公室支持展开了一个反对卖淫和贩卖人口的项目。该项目在政府国内及国际防止并打击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工作框架内制定并执行了多项措施。

161. 2001 年 6 月，在立陶宛维尔纽斯的北欧-波罗的海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中，两性平等事务部长同意联合开展反对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贩卖妇女的提高认识运动。该运动的部分资金由北欧部长理事会（NCM）提供，于 2002 年在瑞典的配合下开展。2004 年 6 月，北欧部长理事会发布了该运动的最终报告。

162. 瑞典在反对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贩卖妇女的运动中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向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大众提供信息，教育和培训提高关于卖淫和全球贩卖妇女的认识和知识。该全国运动也关注针对瑞典国内卖淫妇女和儿童，多数是女孩的购买者及潜在购买者，以及为购买及剥削卖淫妇女和儿童目的前往其他国家的男子的措施。

163. 瑞典政府正在制定《国家打击贩卖人口行动纲领》，包括两项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反对卖淫和为性目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工作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打击为强迫劳动、摘除器官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164. 继续反对卖淫和为性目的贩卖人口的工作的国家行动计划将包括概述先前执行的措施，特别是预防措施，以抵制为卖淫目的和性剥削贩运人口而对人，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以及保护和支持受害人的措施。该计划也将包含针对司法体系、警察和社会服务部门的措施，促进和提高保护人权的措施，以及改善原籍国和过境国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不平等状况的措施。

第二部分

第 7 条 – 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65. 2004 年春，在提交议会的一份来文中，政府指出民主政策应基于对民主的条件和功能的女权主义分析。

166. 关于妇女和男子在瑞典权力职位分布方面的最新收集且易于获得的数据，是政府两性平等方面继续工作的必要基础。已经任命进行一次调查，以报告瑞典权力职位的性别分布情况。调查应至迟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报告调查结果。

167. 也见第 2.c 条关于少数群体政策的信息。

第 7.a 条 – 参加选举人数

168. 普选前开展了活动以使更多的人参加选举。这些活动针对的是比其他群体参加选举人数少的群体。目前投票人数较少的群体包括女青年和男青年、失业妇女和男子以及有国外背景的妇女和男子，尤其是出生在

国外或出生在瑞典但父母出生在外国的人。2006 年选举前，在政府长期方案“参与瑞典”的框架内也采取了措施，旨在对抗排斥和增加瑞典社会人民的参与权。其目标之一是帮助促进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平等。

169. 瑞典有妇女和男子参加选举人数不均衡的悠久传统，妇女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通常高于男子。在最近 2002 年的大选中，差距已经缩小，并几乎消失。但是，依研究的群体不同，男子和妇女参加选举投票比例的差距也不同。青年参加选举投票比例的差距随时间变化。例如，1998 年大选中，男青年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更高，而 2002 年大选中，女青年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比男青年高出 4%。在年龄较大的选民中，男子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更高，而相反，在中年选民中，妇女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更高。在外国出生的选民中，妇女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高于男子。

第 7.b 条 – 当选代表

170. 2002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多项关于当选代表条件的立法改革。政府认为这些改革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立法改革包括增加就业期间休假和获得儿童保育补助机会的措施。

171. 政府正在与地方和地区政治层面的代表进行对话，尤其是增加政治进程中的妇女代表权。在权力等级结构上层，男子代表权偏高，妇女代表权偏低。在不同政治领域仍存在性别隔离。市政厅的主席席位中，妇女约占 30%，男子约占 70%。地区级别妇女代表权稍低。在业务和资源问题委员会成员中，47%是妇女，53%是男子。省行政管理局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占 44%，男子占 56%。

172. 为了给政府增加妇女在政治决策过程中的权利和影响力提供基础，已经进行多项研究。2005 年 9 月，乌普萨拉大学按照政府指示，提交了一份报告，从歧视角度阐述了瑞典政治的结构缺陷和解决方式。这份报告概括了这一领域的信息并阐述了基于性别、种族、年龄、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在性别方面，报告主要是对现有研究的补充，更全面地概括了妇女受到的待遇。

173. 按照政府的指示，还根据妇女和男子参与自愿协会和选举之间政治生活的情况收集了统计数据。这一工作是民主政策的后续阶段，并为这一领域未来措施的决策提供了基础。

妇女和男子在政治会议、公共和私人管理局、公有公司和私人公司中所占比例

议会和政府

174. 自 1994 年普选后，瑞典政府中男子和妇女的数目基本相等。大臣职位不是按照传统划分成“男性”和“女性”范围；根据资格任命妇女和男子。例如，文化教育大臣是男子，国防大臣是妇女，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大臣是男子。但是首相一直由男子担任。

175. 自 2002 年大选以来，妇女在议会中占 45% 的席位，男子占 55% 的席位。下表列出了议会中七个政党的男女议员分布情况。

政党	女		男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民主党	68	47.2	76	52.8	144
温和党	22	40.0	33	60.0	55
人民党	23	47.9	25	52.1	48
基督教民主党	10	30.3	23	69.7	33
左翼党	14	46.7	16	53.3	30
中央党	11	50.0	11	50.0	22
绿党	10	58.8	7	41.2	17
总计	158	45.3	191	54.7	349

资料来源：选举机构/议会网站。

176. 常设委员会委员不是按传统划分成男性和女性范围，而是在不同责任领域中均等分布。但是，常设委员会和欧盟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席位多由男子担任：10 位男子和 6 位妇女。

市政厅和省议会

177. 2002 年选举后，市政厅中性别分布为妇女占 42%，男子占 58%。与 1998 年选举后相比，性别分布均衡程度降低。市政厅中妇女代表权减少 3 个百分点。

178. 通过积极促进两性平等，妇女在省议会主席席位中的代表权提高，目前妇女占 44%，男子占 56%。保健护理行业的很多专业职位中，妇女代表权仍然过高，而保健护理行业的决策职位中，男子代表权过高。

政府部门管理局

179. 2004 年，妇女在中央政府机构管理局中所占平均比例是 48%，男子占 52%。地区管理局中男子和妇女各占 50%。这就意味着，男子和妇女数量相等的目标即将实现。但在中央政府管理局中实现这一目标仍需要努力。主席职位的性别分布情况类似，约 2/3 的主席职位由男子担任。

180. 为了减少主席职位的性别分布失衡，政府在今后几年中会特别关注主席职位的任命。

181. 由于持续关注提名和任命过程中的性别分布，已经基本实现男子和妇女均衡分布。常规做法包括要求提名机构必须为每一个职位提名一位妇女和一位男子，政府可以选择代表权偏低的性别，实现两性在管理局中均衡分布。

公共机构官员

182. 男子在公共机构官员中的主导局面有所减少。2003 年，68%的公共机构官员由男子担任，32%由妇女担任。2006 年 1 月 1 日，男子所占比例是 66%，妇女占 34%。

公有公司

183. 瑞典政府是瑞典最大的公司所有者。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公司总价值约为 5 000 亿瑞典克朗，有雇员 20 万人，约 400 人在公司的董事会任职。在董事会任职需要在商业管理、商业发展、金融问题或其他相关领域具有能力。任命也是为了实现能力、背景、年龄和性别上的平衡。1999 年政府设定了一个临时目标，到 2003 年使妇女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有率至少达到 40%。当时妇女的代表权是 28%。2003 年 6 月实现了 40% 的目标。2006 年 5 月，妇女在瑞典国家独资公司中所占的比例是 47%。公有公司通过进行以目标为中心的积极的公司治理取得了这些成果。

184. 男子在总裁职位和高级管理小组中仍占主导地位。在这里妇女的代表权比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权低得多；86%的总裁职位由男子担任，高管职位中 77% 由男子担任。国家所有权政策规定，公有公司应在两性平等工作中充当榜样，政府应把利用男子和妇女的能力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公司每年通过向政府和议会递交的报告对此进行跟踪。

私人企业

185. 私人企业发展更加缓慢。2002 年，政府实施了一个项目，目的是提高高层决策者的意识并为公司提供用于推行不分性别的招聘过程的工具。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省行政管理局在各省内安排研讨会，参与者包括管理局局长、成员和管理候选人。共有约 300 个公司参加。评估表明，与会者非常满意并增进了对诸如招聘过程陷阱的了解。

186. 政府参与了欧盟资助的“让妇女走进高层”项目，其目的是加快增加私人企业和公共行政部门中女性高层管理者数量的进程。

187. 为了调查大型组织中两性平等的状况，2002年，政府指定对私人企业领导岗位上的妇女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报告的一项结果表明（SOU 2003:16），私营部门的大型组织中仍然存在男性优势。报告还发现，为使性别分布更加均衡，这些组织确实在进行转变，但在过去十年中，妇女在私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仅从2%增加到8%（不包括人事代表）。

188. 2003年提交调查报告后，政府多次安排召开了企业和政府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会上邀请与会者提交书面的行动建议。2003年底，政府安排召开了一次重要会议，使企业界和社会其他部门就这些建议和其他意见展开讨论，在领导职位和董事会中加快实现性别均衡分布。

189. 为了使性别分布更加均衡，政府和议会也采取了立法方式。自2004年1月1日开始，公司年报中必须报告公司管理层的性别分布。新规定使公司高层决策者的性别分布更具可视性。

190. 男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所占优势从2000年的95%下降到2005年的84%。

191. 为了研究进一步加快实现两性均衡分布的可能性，政府指定进行一项调查，其任务是研究是否可以和如何将关于董事会性别指标的条款纳入瑞典法律。该调查的工作范畴表明，最理想的解决方法是公司自身实现令人满意的性别分布。但如果无法实现，可以考虑采取立法措施。2006年6月初，该项调查报告了调查结果。该结果将发放下去供评议，随后由政府办公室予以考虑。

法院的构成

192. 2003年，政府对法官任命条例进行一些变更。目的是强调有必要使法官职位的性别分布更加均衡。此外，还采取了更多措施，鼓励更多女性法官对领导问题感兴趣，鼓励更多妇女申请高级别职位。从政府上次报告开始，女性法官（包括大法官和其他高级别法官）的数目稳步增加。

普通法院和普通行政法院

193. 2005年，妇女在普通法院常任法官中所占比例是28%，男子占72%。与1999年相比，妇女所占比例增加了11个百分点。2005年，妇女在普通行政法院法官中所占比例为33%，男子占67%。与1999年相比，妇女所占比例增加了6个百分点。近年来，女性大法官所占比例有所增加。

劳资争议法院

194. 2004年，妇女在劳资争议法院常任成员中占48%，男子占52%。同年，妇女在临时成员中占44%，男子占56%。妇女和男子的整体分布没有变化。

第 7.c 条 – 志愿协会

195. 为了向妇女组织提供支持，最近建立了一个新的妇女组织赠款机制。

196. 2006-2008 年期间，妇女组织得到的赠款从 300 万瑞典克朗增加到 2 800 万瑞典克朗。赠款由一个负责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项目拨款的委员会管理，这是政府采取的一项特别措施，旨在向 2006 年预算法案中列出的妇女组织（见第 2.f 条）提供支持。

197. 2005 年秋指定进行一项调查，审查目前政府对志愿协会的政策并就政策的未来走向、范围和设计提出建议。该项调查需要特别考虑到妇女和男子的参与和组织方式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促进和阻碍组织发展的因素。该项调查对妇女和男子成立和参与志愿组织和群众活动的机会提出了建议，并报告这些建议产生的影响，包括从两性平等角度来看产生的影响。该项调查应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报告调查结果。

198. 最近的两性平等法案中，政府指出两性平等的出发点应该是制定一项要求，要求政府根据非政府组织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情况有条件地给予赠款。将逐渐引入对性别观点的要求，例如，在拨款指导中，在设立新的赠款机制时或由于其他原因赠款机制发生变化时，引入对性别观点的要求。

第 8 条 – 国际代表权和国际参与

199. 外交部对于为重要国际职位寻找更多妇女人选给予优先地位。2000 年，海外特派团中女性领导人有 16 位，占 16%，到 2005 年增加到 33 人，占 32%。男性和女性候选人在任命前都必须经历预备阶段。

200. 2005 年到 2006 年期间，外交部关于两性平等的一揽子措施规定：

- 要在所有海外部门/特派团和各类职位都实现性别均衡分布。这意味着征聘海外部门/特派团人员时必须考虑聘用/派驻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的应征者。
- 在斯德哥尔摩的部委和海外特派团中，女性管理者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40%。

201. 为了增加妇女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机会，政府办公室努力利用各种联系和关系，鼓励妇女申请这些职位。

202. 政府仅能够影响欧盟机构（两位法官和审计法院的成员除外，他们由瑞典任命）中那些高级别职位的征聘，政治支持对于这些职位而言至关重要。这也适用于干事或总干事职位。目前，在八个欧盟机构中，有两位来自瑞典的妇女和七位来自瑞典的男子担任这一级别的职位。

203. 1 000 多名瑞典人在欧盟机构工作。其中，仅 600 名在欧洲委员会工作。其中妇女占 58%，男子占 42%。欧洲委员会是唯一公布当前按性别分类数据的机构。

204. 在欧洲委员会工作的瑞典人中，垂直性别分布如下：

- 在官员和高级别官员中，妇女占 46%，男子占 54%。
- 66%的助理是妇女，34%是男子。
- 96%的秘书是妇女，4%是男子。
- 技术人员中没有妇女，男子占 100%。

205. 瑞典邮政和电讯局肩负的一项任务是，在参与该机构责任范围内国际合作的瑞典代表团中使性别分布更加均衡。

第 9 条 – 公民身份

206. 也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第 9.1 条 – 第 9.2 条

207. 给瑞典移民局的 2003 年拨款指令阐述了在庇护过程中如何更好考虑到妇女对于保护的需求，以及未来工作如何进行。政府给移民局分配了报告该指示实施情况的任务。2006 年拨款指令也指示移民局在其日常工作框架内考虑两性平等的观点，与融合局合作，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信息。

208. 在庇护调查中，官员们要特别考虑妇女寻求庇护的原因以及如何把这些原因纳入考虑范围。向移民局工作人员提供了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

209. 2006 年 3 月 31 日，一个负责处理侨民和公民身份案件并提供决策的新组织开始运行。移民局和政府办公室进行合作，将性别视角纳入这一新组织。

210. 2005 年 9 月 14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侨民法案》（政府法案 2004/05:170）。这项法案是不分性别的。

211. 2005 年 9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难民地位和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迫害的法案（政府法案 2005/06:6）。该法案建议，那些有理由担心因性别或性取向而受到迫害的人和按照现行法律需要受到保护的

人（辅助保护地位）应该得到作为难民应受到的保护。议会已通过该法案，该条款现在纳入《外侨法案》（2005:716）第 4 章，第 1 节。

212. 欧盟的庇护资格指令（2004/83/EC）规定，那些导致被视为难民的迫害行为中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行为。政府指定进行了一项调查，其任务是针对该指令在瑞典的实施情况提出建议。2006 年 1 月该项调查报告了调查结果，该建议现已发放供评议，随后将由政府办公室加以处理。

第 10 条 – 教育

213. 关于瑞典学校体制的介绍，见瑞典第二次报告。此外，也见本报告中关于教育领域立法的部分第 2.a-b 条。

第 10.a 条 – 学前、小学、中学、高中教育

学前、小学、中学、高中教育

214. 2004 年拨款指令给学校发展促进局设定一项任务，在两性平等方面采取一般性的措施。该机构向政府报告，五个发展领域应该在该机构的发展援助工作中给予优先地位。民主、两性平等和影响是五个优先考虑的领域之一。

215. 在给该机构的 2006 年拨款指令中，政府指出，两性平等是一个应予以优先考虑的领域。

216. 政府拨款 1 200 万瑞典克朗，对目前学校的基本价值观进行研究。学校体系的课程文件中将学校的基本价值观定义为：人类生活不可侵犯、个人自由和正直、妇女和男子平等、团结弱势群体，这些是学校应该表现的价值观。

217. 学校发展促进局给学校提供了配套资料，介绍在男权价值观高度盛行的环境中，学校在改善男生和女生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份资料的目标群体是学校工作人员。2003 年秋，资料发放到所有市镇和学校。

218. 政府指定学校发展促进局提供参考资料，以促进和强化学校和市镇的两性平等工作。资料提供了具有启发性的例子，阐述了学校和市镇如何与各种组织和公共机构进行合作，推进两性平等、社会和种族多样性。2003 年秋，所有市镇和学校都得到了这些信息和资料。

219. 2004 年，政府任命了学前教育两性平等代表团，旨在强调、强化和促进学前教育两性平等工作。代表团的工作一直持续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任务包括为两性平等项目分配资金，开发工具，使学前教育工作人员能从性别的角度检查和分析教育援助、文娱器材和儿童文学等，强调瑞典和其他国家采取的措施中的良

好示例，鼓励更多人申请面向儿童的教育项目和学前教育工作。代表团已在一份临时报告（SOU 2004:115）中汇报了其工作情况。

220. 政府指示瑞典国家教育局，在起草科目大纲时要考虑到性别因素。

221. 学校发展促进局的网站上有很多关于不同城市报告其有关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的示例。

222. 2002 年到 2004 年期间，政府拨款用于培训教育资源工作人员，使其掌握两性平等和性别研究的技能。培训课程是为学前、小学和中学的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开设的。课程的目标是使“性别问题教师”通过实际的工作在操作中带来转变。迄今为止，共有 255 名性别问题教师在 145 个城市接受培训。

高等教育

223. 2001 年以来，政府促进男子和妇女之间两性平等的工作重心是保护妇女免受歧视，以及在学生、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中促进性别分布更加均衡。

224. 高等教育课程的内容主要是由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自己决定的。但是，政府在高等教育指令中为不同教育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很多专业学位都包括对关于两性平等的目标的描述。2004 年，政府指定国家高等教育局进行调查，以了解在一些专业项目中如何考虑性别问题和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表明，很多项目提出了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但需要在多方面改进这种教育。目前正在对学位指令（高等教育指令 1993:100，附录 2）中专业学位的学位描述进行审议。政府考虑的问题包括两性平等和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5. 2006 年以前，高等教育更新委员会属于国家高等教育局的一部分。近年来，委员会在项目拨款过程中特别关注性别观点。在年度报告中，委员会应阐述如何使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在教授和设置课程过程中运用性别观点。

226. 从 2005 年开始，所有的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都需要报告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课程中。

227. 关于新形式教师培训的政府法案（政府法案 1999/2000:135）指示那些提供教师培训的高等教育机构在教师培训项目中应用性别观点。高等教育机构也应使接受培训的教师意识到并了解在其未来工作中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为了在授课过程中增加对两性平等的了解，已经委托国家高等教育局在这些方面进一步改进教师培训。此外，2005 年更改了对教育学位的学位描述，这样学生就能够了解关于现存条款的信息并加以应用，这些条款旨在防范和制止对儿童和学生的歧视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

高等教育中与性别相关的科目选择

228. 学生的科目选择仍然与性别高度相关。这在教师培训项目、护理行业内的项目、一些科学和技术项目中最明显。政府的目标是在教育项目中实现性别分布均衡，因此要求高等教育机构每年报告为改善性别分布不均衡的项目所采取的措施。逐年变化较小，但在一些领域呈现出积极的发展趋势，例如，自 2000/2001 学年以来，接受教师培训的男子所占比例增加了三个百分点。

229. 研究生教育课程的性别分布同样有很大差异。妇女和男子所占比例分别为 61% 和 39%，在技术领域，分别为 30% 和 70%。过去 5 年中，修人文学科博士学位的妇女人数增加最多；妇女所占的比例增加了 17%，到 2004 年增加到 58%。对于研究生教育，政府还要求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报告为实现性别分布更加均衡而采取的措施。

230. 2003 年，国家高等教育局研究了高等教育机构的两性平等工作，在报告中阐述了能够改善性别分布不均的课程选择的良好示例。例如，安排技术日和暑期学校来吸引妇女选择技术科目。

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中的性别分布

231. 开始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人中，58% 是妇女，42% 是男子。自 2001 年以来，妇女和男子在本科生中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分别是 60% 和 40%。

232. 研究生教育中，妇女的人数正在增加。2004 年，开始研究生学习的妇女人数首次超过男子。自 2001 年以来，完成博士学位的妇女所占比例增加了四个百分点，增加到 45%。

233. 政府正努力使新的学生群体能够进入高等教育机构，使录取更加平等，让知识社会的大门向所有人敞开。根据 2002 年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1992:1434），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必须积极促进和拓宽征聘。例如，很多高等教育机构任命了访问中学的学生大使，并提供关于高等教育的信息。

234. 政府为教授职位设定了征聘目标，目的是在各类人员中实现妇女和男子比例相等。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号召高等教育机构自己为其他教学类型设定征聘目标。一项评估显示，在 2001-2004 年期间，为女性教授职位设定征聘目标的 24 个高等教育机构中，三分之一达到了目标。平均目标是妇女占 24%，结果是 21%，这与 1997-1999 年期间的水平相同。总体的发展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在 1997-1999 年期间新任命的教授中，妇女占 21%，男子占 79%。2004 年，妇女占 26%，男子占 74%。2004 年，女性教授与男性教授所占的总体比例是 16% 和 84%。

235. 在 2005 年预算年的拨款指令中，政府设定了 2005-2008 年期间的目标（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目标不同），为获准在一个或多个学科领域进行研究的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定了新任命的教授的最小比例。这

些目标表明要求增加妇女在所任命的教授中的比例。对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政府表示，那些聘用教授和高级讲师的高等教育机构应努力使妇女所占比例处于 40%到 60%之间，或者接近这一水平。

236. 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一项任务是每年向政府报告在招聘和提拔教师及招聘院长、系主任、教务负责人或其他同类职位过程中所采取的实现性别分布更均衡的措施。

237. 政府直接给予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用于研究和研究生教育的赠款主要用于给职位提供资金。这些职位是依据法规填充的，包括禁止歧视的《平等机会法》。国家研究委员会制订关于防范在分配研究资金时发生歧视的指导原则，该委员会通过按性别划分的数据来报告资源如何分配。

238. 在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校长职位中，妇女占 1/3，男子占 2/3。同样，在其他主要职位中，妇女占少数，男子占多数。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委员会在任命校长和副校长时尽可能同时寻找男子和妇女人选。委员会应向政府报告他们是如何将性别观点考虑在内的。

2005 年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学生和工作人员

性别分布 (%) 和人数

种类	性别分布		人数
	女	男	总计
学生	60	40	337 400
护理	86	14	24 860
技术	26	74	41 690
新博士生	50	50	2 940
博士学位	45	55	2 740
社会科学	50	50	360
技术	23	77	630
研究助理	40	60	1 010
讲师	34	66	6 330
教授	16	84	3 840

资料来源：2005 年国家高等教育局年度报告（2005: 6 R）和瑞典统计局。

促进性别研究

239. 在一份《研究法案》(2004/05:80)中,政府为性别研究分配了更多的资金,瑞典研究委员会用于性别研究的资金在一年时间里从 1000 万瑞典克朗增加到 2200 万瑞典克朗。哥德堡大学的国家性别研究秘书处也获得了 1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开展工作。

240. 2001 年,政府为 16 所国家研究学院分配资源,其中一个就是性别科学研究院。2006 年,45 位博士后研究生——40 名妇女和 5 名男子被分配到乌默奥大学国家性别科学研究院。

第 10.b – 第 10.d 条

241. 见第 10 条和上次报告。

第 10.e 条– 成人教育

242. 成人教育(包括市政成人教育)的总体目标包括一项两性平等的目标。多数申请市政成人教育课程的人是妇女。在过去的 3 个学年中,男子在市政成人教育学生中占 34%,妇女占 66%。很多市政厅现在正通过改变开设课程的范围,提供基于工作场所的教学,使男子参与成人教育。

243. 给学校改善局的拨款指令指出,该局特别关注三个方面的工作,其中一个两性平等。因此,该局首先发起了一个两性平等项目,很多市政厅都参与了该项目。

244. 所有提供高等职业培训的申请都需包括关于提供者如何制止基于性别的选择的信息。妇女和男子在高等职业培训中的比例是 50/50,从 2001 年起,妇女的人数增加了 4%,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3%。为了吸引更多妇女学习高等职业培训课程,提供机构安排了信息和营销措施。实施的措施中包括向求职者、教育博览会和学校中的中学生提供书面和口头信息。存在很明显的与性别相关的选择:例如,学习护理行业高等教育课程的学生中,妇女占 86%,而学习建筑方面课程的学生中,妇女仅占 22%。

245. 为了帮助有孩子的学生,政府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了针对学生的儿童补助。

第 10.f – 第 10.h 条

246. 见前几次报告及本次报告的第 10.a 条和第 5.b 条。

第 11 条 – 劳动力市场和职业生活

247. 也见第 2 条中关于《平等机会法》和职业生活中的性别歧视的内容。

第 11.1.a 条 – 劳动力参与

248. 也见瑞典的第 4 次报告。

249. 在瑞典，妇女，特别是有小孩的母亲劳动力参与比其他大多数欧洲国家更高。这使妇女在经济上更加独立，这是向两性平等迈出的一大步。

2001–2005 年 20–64 岁人口的经济活动率

人口在劳动力中的比例 (%)

年份	女	男
2001	79	84
2002	79	84
2003	79	84
2004	80	85
2005	80	86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250. 妇女的就业率在某种程度上低于男子。

2001–2005 年 20–64 岁人口的就业率

受雇人口的比例 (%)

年份	女	男
2001	76	81
2002	76	80
2003	76	80
2004	76	80
2005	76	81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251. 根据瑞典统计局的劳动力调查（AKU），在瑞典，16岁到64岁的人口中有100万人有某种残疾。这份调查将其定义为，例如视力或听觉障碍、言语或声音问题、过敏症、心理残疾、银屑病、心血管问题和其他残疾。这约相当于人口的20%。残疾对于十个残疾人中的六个人而言意味着工作能力下降。在这些残疾人中，60%的妇女和50%的男子认为他们的工作能力下降。

2004年第4季度16-64岁人口的经济活动率
人口在劳动力中的比例（%）

	女	男	总计
残疾人总数	63	69	66
工作能力下降	52	58	55
工作能力未下降	80	81	81
非残疾人	78	81	79
总人数	75	79	77

资料来源：劳动力市场管理局和瑞典统计局。

2004年第4季度劳动力市场上残疾人的状况。

252. 2004年，妇女的劳动力参与低于男子，但是在工作能力未下降的残疾人中，两性间劳动力参与差异不大。最艰难的情况是后天残疾的妇女，其中只有10%的人在公开劳动力市场上工作（RFV analyserar, 2003:15）。

253. 在报告期间内，男子和妇女失业人数均增加。

2001-2005年20-64岁人口的失业率
劳动力所占比例（%）

年份	女	男
2001	3.5	5.8
2002	3.4	4.2
2003	4.2	5.1
2004	4.9	5.6
2005	5.3	5.8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第 11.1.b 条 – 非全时失业等

254. 那些想要全时工作但非自愿的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被登记为非全时失业者。非全时失业在妇女主导的行业中尤其普遍。无论非全时就业是自愿还是非自愿的，都会影响到工资、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赔偿金水平，如病假津贴、产假保险、失业保险和养老金。此处，非全时工作是指一星期工作 1-34 个小时。

255. 非全时和临时就业在妇女中更加普遍。2003 年，年龄在 20-64 岁间，孩子在 17 岁以下的妇女中，36% 的人从事非全时工作。在男子中，这一数字是 6%。没有孩子的就业妇女中，30% 的人从事非全时工作，在男子中，这一数字是 12%。1990 年代，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所占比例下降，而男子的比例上升。目前，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减少了 170 000 人，而男子增加了 40 000 人。

256. 自 2002 年起就有了禁止歧视非全时雇员和就业时间有限的雇员的法律（2002:293）。该法律禁止雇主不公平地对待非全时雇员和就业时间有限的雇员。也禁止间接歧视。

2001-2005 年按全时和非全时划分的 20-64 岁的就业者 百分比分布

年份	女		男	
	F-t	P-t	F-t	P-t
2001	67	33	92	8
2002	67	33	91	9
2003	67	33	91	9
2004	67	33	90	10
2005	65	35	89	11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F-t = 全时，P-t = 非全时

2001-2005 年 16-64 岁非全时失业者在登记的全时或非全时求职者中所占百分比

年份	女	男
2001	48	15
2002	46	13
2003	39	11

年份	女	男
2004	35	11
2005	33	11

资料来源：劳动力市场委员会（AMS）。

257. 为了解决非自愿非全时失业问题，政府指定进行一项调查，审查加强全时工作权利的可能性。该项调查于 2005 年 11 月底报告调查结果（SOU 2004:50）。政府计划在 2006 年春向议会提交一份立法建议，增加全时工作的权利。该建议的基础是该项调查提交的关于如何加强全时就业权利的报告。

258. 劳动力市场委员会为减少非全时失业所做的工作仍然是重中之重。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方法开发。

第 11.1 c 条 – 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和妇女的企业家精神

制止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的措施

259. 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一个主要任务是抵制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帮助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以及工作场所多样性。虽然劳动力市场平等化，但在水平和垂直上仍然性别隔离。

260. 为了减少劳动力市场的一些职业和行业中的男女失衡，2003 年初，政府指定进行一项调查，其任务是审查瑞典劳动力市场中性别隔离状况在过去 30 年里发生的变化以及 1990 年代初的主要萧条是否对这一状况产生影响。在其报告（SOU 2004:43）中，该项调查指出，1990 年代，劳动力市场中性别隔离状况有所缓和，但结论是瑞典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严重的性别隔离问题。变化主要是妇女推动的，她们比男子更大程度地拓宽了职业选择范围，寻求那些由男性主导的需要高等教育的职业。但是，对于那些由男性主导的教育水平要求低的职业，没有发现这种变化。20-64 岁的妇女中，有一半人在公共部门工作，另一半人在私营部门工作。同一年龄群体的男子中，20%的人在公共部门工作，80%在私有部门。

261. 政府指定劳动力市场委员会（AMS）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为此每年分配特别资金。

262. 政府认为，应当更加关注雇主如何聘用和提拔妇女和男子。为此，政府在 2006 年拨款指令中敦促劳动力市场委员会加大努力，影响雇主对于非传统劳动力的需求。

263. 妇女和男子不同的工作条件体现在各种劳动力市场政策项目中。2006 年，政府指示劳动力市场委员会采取措施，在其提供的就业服务和项目操作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打破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2006 年，指示劳动力市场委员会报告如何设计项目操作，使其更能符合男子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报告中显示项目和措施的性别分布，资源的性别分布和项目实施后职位的性别分布。

264. 一个关于信息技术政策目标的《政府法案》(2004/05:175)显示,信息技术行业中,男子领导和主导的情况严重。私有部门和公共部门中,从事与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工资差距悬殊。信息技术领域的教育项目中,性别分布扭曲,男子明显占大多数。法案提议起草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促进信息技术行业两性平等的措施。目前,政府部门正在考虑这一建议。

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的措施

265. 也见瑞典的第五份报告。

266. 2004 年劳动力市场调查显示,妇女在所有瑞典企业家中占 1/4,男子占 3/4。1995 年至 2004 年期间,开办新企业的妇女所占比例从 25%增加到 32%。

267. 妇女在全国各地的所有行业都与男子一样经营公司。经营公司的妇女平均年龄低于经营公司的男子——63%的妇女和 57%的男子不到 50 岁。大多数瑞典公司是服务公司,这是男女都经营公司最普遍的行业。零售贸易是第二普遍的行业。2002-2004 年期间,政府采取措施帮助创建更多公司和发展中的公司,其中包括一项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的特别措施,包括提供面向妇女的企业咨询服务和企业顾问培训。2005 年,该措施成为永久性的措施。

268. 已对 2002-2004 年项目期间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的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取得了良好成果;重要的是,对于那些向妇女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项目需求有很大增加。全国范围的地域传播也有所改善,申请数量逐年增加。由妇女向妇女提供创新建议是一种成功的方式,接触到了妇女中新的目标群体。

269. 2002-2004 年方案期间,共拨款 2 630 万瑞典克朗,用于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2005 年,拨出 1 100 万瑞典克朗。此外,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妇女资源中心(2005 年 5 100 万瑞典克朗),请见下文。

270. 瑞典全国大约有 130 个地点设立了区域和地方妇女资料中心。工作的重点包括培养并增加对妇女企业家精神和如何实施开发项目的了解。2002-2004 年间,这些工作的目标是,在以前的地区增长协议和现在的地区增长项目中增加两性平等的观点。自 2005 年起,目标是帮助改善妇女在地区开发项目和更具操作性的地区增长项目中的条件和机会。

271. 公共机构 ALMI 商业伙伴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2005 年,增加了给妇女的贷款。其中一个原因是,ALMI 自 2005 年开始一直提供小额贷款。

第 11.1.d 条 – 平等薪酬

272. 也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273. 已编制出覆盖整个劳动力市场的官方工资数据。现在采用了一种方法，可以持续地监测男女薪酬差距。每年瑞典统计局报告这些信息。

274. 自 1990 年代初开始，工资差距基本保持不变。根据工资数据，妇女薪酬平均占男子薪酬的 84%。如果我们考虑妇女和男子在年龄、教育水平、工作时间、行业和职业群体上的不同分布，差距缩小，妇女薪酬占男子薪酬的 92%。职业这一因素可以解释大多数工资差距（所有计算都基于全时工资）

1996 年和 2001-2004 年妇女薪酬占男子薪酬的百分比

年份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		整个样本	
	No stw	Stw	No stw	Stw	No stw	Stw
1996	81	95	85	91	83	92
2000	82	95	84	90	82	92
2001	82	96	84	90	82	92
2002	82	95	85	90	83	92
2003	82	96	85	90	84	92
2004	83	96	85	91	83	92

St w = 考虑年龄、教育、行业、工作时间（对于从事非全时制工作的人，按全时计算）和专业群体的标准权重。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工作评估

275. 平等机会调查官制定了简单快速的评估工作和工资的方法，也见第 2. c 条。

276. 更多关于评估系统的信息见上次报告。

制止工资歧视的措施

277. 也见本报告第 2. b 条。

278. 2001 年 1 月 1 日，加强并澄清了《平等机会法》中有关平等工资的条款。据平等机会调查官称，这些条款主要在过去两年中开始有了明显效果，在很多妇女主导的职业群体以及在个人中取得了成功，他们的工资得以调整。

279. 自 2006 年开始，给予平等机会调查官额外的资源用于开展工作，制止不正当的工资差距。

280. 数据表明，在公共部门中，不同的分部门工资差距不同。在市政厅中，工资差距较小，但在省议会中，差距悬殊。这是由于将大量不同的职业相互比较，其中包括医生，很多从事这一职业的男子薪资丰厚。将他们的薪资与那些薪酬微薄的国家注册护士相比较，几乎所有的护士都是妇女。在整个公共部门，男女工资差距比私营部门的差距大。经过标准权重（见上文表注）后，结论相反：私营部门的工资差距比公共部门的差距大。

281. 在整个劳动力市场上，数据表明，考虑了各种影响工资的先决因素后，平均工资差距是 8%。但是，不能确定地说，剩余的 8% 的差距是由工资歧视导致的。这一点只有借助《平等机会法》中的调查和分析才能确定。

282. 仲裁机构的任务是调解劳资争议和促进实现有效工资构成。该机构负责提供正式的工资统计数字，每年发表一份关于工资趋势的报告，其中有一章专门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分析工资趋势。

283. 工资构成对雇主和工会需解决的问题。因此，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拨款指令中，委任仲裁机构在和参与新协议谈判的各方接触的过程中，指出在编制中心协议时采取促进当地各方实现男女同酬这一方式的重要性。

284. 应仲裁机构的要求，瑞典统计局（对 2003 年）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认对《平等机会法》的修订是否产生了可以在统计数字上反映出来的效果。该项研究审查了对《平等机会法》进行修订是否缩小了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工资差距。研究对象是市政厅、省议会和一些政府权威机构中的群体。可以得出的结论包括以下内容。在公共部门，总体上没有任何明显的工资歧视迹象；男女基本同工同酬；大多数受到公共争议的被描述为工资歧视的工资差距都涉及到不同的职业。

285. 为了缩小公共部门中男女结构工资的差距，政府在 2006 年预算法案中提议，未来几年给予市政行业更多资源。在下一轮集体谈判前，将与瑞典地方管理协会进行谈话，明确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的必要措施。

286. 政府于 6 月份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平等薪酬行动计划（政府来文 2005/06:213）。该行动计划包括那些直接或间接影响个人工资的领域。这意味着，该计划不仅涉及《平等机会法》，而且涵盖就业形式、持续的职业发展、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的分布等领域。长期目标是结束劳动力市场上所有的性别歧视。

第 11.1.e 条 –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287. 1997 年以来，瑞典社会保险办公室从性别观点出发对其发放的养恤金和赔偿金进行了多次调查。2005 年，在一份报告中将最近的工作汇报给政府。报告提出，需要采取措施，在社会保险体系中实现两性平等。报告指出了与受理社会保险案件相关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那些与疾病保险相关的养恤金。

288. 为了确保男子和妇女的疾病保险案件能够得到同样方式的处理，政府指示社会保险办公室制定一项计划，使性别观点纳入其社会保险的实际操作中。该办公室将草拟官员对待个人的方式和程序，无论男女均以同样的方式依据法律处理社会保险案件。

289. 男子和妇女因病缺勤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妇女因病缺勤的天数占 62%，男子占 38%。近年来，男子和妇女因病缺勤的天数都有所减少。非全时因病缺勤在妇女中更加常见。2006 年 3 月，37%的妇女因病缺勤都是非全时的；在男子中，这一数字是 32%。

关心老年人

290. 女性亲属，主要是年长的妻子和中年女儿为照顾老年男子和妇女所做的无偿工作增加。中年男性亲属所做的此类工作并没有同一程度的增加。政府认为，重要的是在这一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分析更多的责任和工作负担对妇女健康和从事有偿工作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91. 关于政府建议的实现无偿家庭和保健工作均衡分布的新的两性平等目标，见本报告第 5 条。

292. 人口中老年人数量增加，特别是高龄老人。年老时得到照顾的妇女多于男子，因为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子长。大多数妇女年老时独自生活，而大多数男子一生中都有伴侣。对于已婚的老年妇女和男子，需要帮助的妇女获得的公共资金援助比需要帮助的男子更多。考虑到年龄和疾病程度，情况类似。这表明，女性和男性亲属有不同的需求，这一点在一份关于共同出资实现当地政府部门平等化的报告（SOU 2003:88）中有明显的体现。

293. 一份关于两性平等社会服务的报告审查了老年保健方面男女平等的情况。2002 年，指定国家卫生和福利局一项任务，跟踪、分析和报告卫生和福利服务以及社会服务实施领域中的性别差距。2004 年报告了完成该项任务的情况。报告包括建议了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更多更个性化的统计数字，更多地了解评估援助需求发挥的作用。同样，需要更多地了解针对老年妇女和男子的暴力和虐待情况。

294. 2006 年 3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一份老年人保健国家发展计划（政府法案 2005/06:115）。该计划的目标是，在十年时间里，为老年人保健的发展提供指导和资金支持。该发展计划已经在议会中通过，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成为法律。

残疾妇女

295. 在 2005 年残疾人护理情况报告中，国家卫生和福利局描述，残疾男子比残疾妇女得到更多积极的面向工作的帮助，而残疾妇女经常得到代替各种职业和工作的帮助。《关于向有功能障碍的人提供支持和服务法案》中的措施基本实现了男女分布均衡，但关于联系人、成人住宅安排和日常活动的措施除外，这些活动

中男性占大多数。根据《援助抚恤金法》，获得援助抚恤金的男子更多。获得家庭帮助服务的妇女多于男子，但是根据《社会服务法》，获得特殊援助住房的男子多于妇女。

296. 基于关于两性平等社会服务的报告（见上文本条关于老年人护理的部分），指定国家卫生和福利局一项任务，报告该局为支持社会服务以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报告应包括残疾人政策、老年人政策和社会服务政策。省行政管理局也要报告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的监管工作中。

297. 自 2004 年 7 月起，政府指定一个公共委员会（S 2004:06）一项任务，调查对那些有功能障碍的人的个人援助。该委员会需要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其工作中。

298. 更多关于打击歧视残疾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信息，请见本报告第 2.b 和 2.c 条。

第 11.1.f 条 – 职业生活

299. 也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和本报告的第 2.b 条。

300. 直到 2003 年，工作环境管理局按照政府的指示，根据一项特别制定的战略开展工作，该战略的制定考虑到了妇女和男子不同的工作条件。2005 年秋对该战略的追踪表明，该战略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工作环境管理局决定开发其他政策工具，如内部视察规则，在这些规则下，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工作条件问题将得以解决。想法是使这些指示更加具体。开发工作将于 2006 年完成。

301. 职业生活研究所于 1999 年启动其研究项目“性别与工作”。2005 年公布最终报告。报告明确显示，职业生活中仍存在性别隔离，变化缓慢。即使妇女在工作场所与男子从事相同的工作，她们的总工作负担也比男子重。

第 11.2 条 – 消除以婚姻或生育为由对妇女的歧视

302. 也见本报告的第 2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前几次报告中已阐述了关于生育津贴和临时育儿津贴的条例。

303. 瑞典福利和两性平等政策的中心是一项原则：男子和妇女不应该必须在工作与家庭之间做出选择。育儿保险、儿童保健和老年人保健一直非常重要，确保了瑞典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水平很高，出生率高。

304. 瑞典育儿保险的目标是给父母双方机会，将工作或研究同抚养子女结合起来。

305. 政府开展工作，使父母可以更容易地把工作和家庭生活结合起来。此外，还对《育儿假法》（1995:584）进行了变更，该法案是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变更的目的是加强雇员在休假方面的地位，使雇员对其工作时间的支配具有更大的影响力。

第 11.3 条

306. 没有新的内容可以报告。

第 12 条 – 保健和医疗服务

307. 也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第 12.1 条

308. 在保健行业，两性平等工作的最重要目标要求保健行业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职业发展，提供关于妇女和男子不同情况的信息。两性平等的观点也要纳入目标和政策的制定过程中。

309. 2005 年 10 月，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递交了《2005 年公共卫生报告》（S2005/7557/FH），该报告显示了衡量影响公共卫生的最重要因素的指标的趋势。两性平等的观点是该报告分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报告发现，妇女和男子的健康状况存在很大差距，与男子相比，妇女更易患与压力有关的疾病，更需要接受保健服务、吃药和请病假。但是，在所有年龄群体中，男子的死亡率都高于妇女的死亡率，主要是因为心血管疾病、创伤和与酒精有关的疾病导致高死亡率。健康状况的不同不能只用生物学上的不同来解释，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男女所处的不同社会和经济境况。

310.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的一份报告（见下文）和该局 2005 年卫生报告显示，保健服务在两性平等方面存在缺陷，包括妇女和男子不能平等获得高级医疗服务，保健服务采用标准诊断形式。但是，对于这些缺陷的了解是零碎的，所以，还不清楚保健服务在对待妇女和男子的方式上可能存在多大程度的差异。

311. 2002 年 6 月，政府指定国家卫生福利局执行一项任务，该任务的最重要措施是使人们更加了解并意识到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与性别相关的差异。2004 年 3 月，通过一份两性平等保健报告汇报了任务完成情况。报告表明，在对两性平等相关问题的了解和关于妇女和男子不同需求的治疗做法方面还存在缺陷。一个例子是在获取高度专业性药品领域，男子更能获得昂贵、先进的治疗，如搭桥手术和白内障手术。同样，中年男子最先获得昂贵的医疗技术和药品。

312. 政府打算继续大力传播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卫生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的信息，同时也采取措施，增加对妇女和男子获得医疗的了解，其中包括向负责的权威机构分派任务。

313. 作为政府对国家卫生福利局的两性平等保健报告的后续行动，政府于 2005 年指派医疗产品局完成一项任务，分析在药品批准程序中如何评价和处理按性别划分的差异。2005 年 12 月提交了报告，报告显示，在临床药品试验中，妇女有足够的代表性；妇女和男子在药品的疗效和副作用方面通常没有差异。在批准新药前经常对按性别划分的方面进行评价。

314. 两性平等的观点是公共卫生工作的中心。2002 年 12 月，政府提交了一个《关于公共卫生目标的法案》（2002/03:35），其目的是更全面地控制公共卫生。2003 年 4 月，议会通过了该法案。法案确立了一项重要的国家目标，在所有人中实现良好健康。在法案中，政府制定了国家工作的 11 个目标领域，性别观点深入到所有这些领域中。

315. 《2005 年的公共卫生报告》是关于平等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的政府来文（政府来文 2005/06:205）的最重要基础。该来文描述了在 11 个公共卫生政策目标上取得的进展。2006 年 5 月底，政府将该来文提交给议会。来文描述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 11 个目标中两性平等工作与发展与男子和妇女健康之间的相互关系。来文还描述了针对每个目标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特别考虑到男子和妇女的差异。

316. 2005 年，按照政府指示，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从两性平等的视角出发对公共卫生政策进行了更深入的分析，并向政府报告了结果。报告对公共政策的 11 个目标进行追踪。在所有这些目标中，有些问题明显与性别相关，从阻碍妇女在政治和商业中发挥影响力的结构障碍，到对环境毒素的不同敏感度。

317. 政府已采取了措施，改善一些领域，如学校性教育、针对青年人的避孕咨询中心、产前诊所和其他咨询服务。2005 年 5 月，政府给予国家教育局一项任务，审查中小学各种性教育大纲中的目标。

318.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应当是妇女和男子的共同责任。但是，研究表明，一些男女仍然期望妇女承担预防感染的责任。

319. 在瑞典，通常被诊断感染艾滋病毒的男子更多，在报告的衣原体病例中，妇女人数更多。接受检测的妇女多于男子。在针对青年人的避孕咨询诊所中，来访的妇女多于男子。最初，这些诊所关注避孕咨询和堕胎预防工作。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如接触男子并使男子更易获得这些服务，但男子仅占来访者的 10%。

第 12.2 条 – 育儿福利等

320. 瑞典有广泛和功能完善的产前、儿科和学校保健服务，因此儿童和青年人健康状况很好。省议会管理的婴儿和产前保健诊所在向初为父母的人提供支持和建议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这些诊所进行的保健工作在初育妇女和新生儿保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瑞典的婴儿死亡率（每千例活产婴儿一岁以前死亡的人数）很低：2005 年为 2.4。

321. 2005 年，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和男子的平均年龄分别是 29 岁和 31.5 岁。

第 13 条 – 消除社区经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

322. 也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以及本报告的 11 条和第 5 条。

323. 每年，政府在其预算法案的附录中报告对经济资源在妇女和男子中分布的追踪情况。

324. 国家体育政策的一项目标是给予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同等的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在 2003-2006 年期间，政府资助了一项儿童和青年运动的特别措施。该措施的一个既定目标是加强女童的体育活动。在措施实施的第一年，当地和地区采取的措施中 30%都是针对女童运动的。

325. 瑞典体育联合会的委员会由 5 名妇女和 5 名男子组成。2005 年底，瑞典体育联合会的最高管理机构联合会会议选举一位妇女担任主席，这在联合会历史上尚属首次。

文化政策

326. 2006 年，给文化政策领域的所有管理局和机构设定了一个更明确的两性平等目标：在整个机构工作中顾及两性平等和多样化的观点。目的是清楚表明，两性平等和多样化的观点是一个总体的行动目标，而不是日常行动的“边线”。在文化政策的某些领域中，已经采取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以下是所采取措施的一些实例。

- 采取了改善女性电影制片人条件的措施。2006-2010 年期间的电影协议中有既定的目标：给予瑞典电影制作的支持应在男子和妇女之间平等分配。不迟于该协议结束前一年的时间里，男子和妇女在编剧、制作人和导演等职位中都至少占 40%，这是按接受援助的项目计算的。
- 2001 年 6 月，政府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其任务是就如何在博物馆工作中增加两性平等观点的影响力提出建议。工作组于 2004 年 1 月提交报告。在 2006 年预算法案中，政府建议拨出 50 万瑞典克朗，用于检验在博物馆设立一个两性平等问题资源中心的可能性。
- 2004 年 3 月，政府任命了一个戏剧艺术领域两性平等委员会，其任务是就如何使两性平等观点在整个戏剧领域成为一个无可争议的有影响力的力量提出建议。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提交报告（SOU 2006:42）。
- 2005 年指定艺术赠款委员会完成一项任务，对男性和女性艺术家的经济和社会境况、教育情况进行深入地分析，这也是该委员会对自身工作环境分析的一部分。2005 年 10 月报告了分析结果。结果显示，2002-2004 年期间，艺术赠款委员会分配的赠款和奖学金在妇女和男子中均衡分布。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第 14.1 条 和第 14.2 条

327. 以下适用于第 14 条的所有内容。在相关条款中报告了那些旨在全国范围内保障妇女和男子平等的措施。关于萨米社区两性平等问题的报告，见第 2.b 条。

328. 目前瑞典农村发展方案包括增加农村妇女谋求职业和创业机会的措施。两性平等观点也被写入了该方案，成为各省草拟地区实施计划时需要考虑的一项标准，在教育和培训领域也同样如此。即将提出的 2007-2013 年农村发展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以行动和合作形式向两性平等提供支持。

329. 2002 年 11 月，任命了一个调查组，任务是分析以地面为基地的行业中的性别差异。调查组于 2004 年 8 月报告调查结果。作为调查组提出建议的后续工作，农业管理局和渔业管理局按照政府的指示拟定了报告，报告描述了农业和渔业政策以及农村政策中两性平等的状况。农业管理局报告得出的一项结论是很多务农的妇女从事有酬职业，教育水平高，这就意味着她们与过去相比在经济上更加独立。

330. 按照政府的指示，渔业管理局拟定了一份报告，描述了渔业中的两性平等状况。报告得出的一项结论是妇女在公共统计数据中没有得以体现。在该报告中，渔业管理局提出一些指标，可以用于确定在渔业以及其他行业中妇女和男子的差异。

331. 交通政策的一个附带目标是一个两性平等的交通系统，使交通系统符合男子和妇女的交通需求。需给予妇女和男子同样的机会影响交通系统的建立、设计和管理，并且对他们的价值观给予同等重视。

332. 政府在交通领域开始采取广泛的关于两性平等知识建设的措施。自 2003 年拨款指令以来，要求交通管理机构（瑞典公路管理局、瑞典铁路机构、瑞典铁路管理局、瑞典民航管理局、瑞典民航机构、瑞典海洋管理局）和国家公共交通局报告对于妇女和男子使用该交通系统所做的分析，以及他们如何能够影响系统的发展和管理。

333. 2006 年 3 月底，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交通政策法案》（2005/06:160）。该法案提出的建议中包括一项新的临时目标：从两性平等的观点出发对交通政策中所有其他目标进行追踪。实施该临时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减轻男子代表权过多的状况，增加妇女的代表权。研究清楚表明，交通部门决策机构的管理局由男子主导。因此，设定了关于性别代表权的这一新的临时目标：在交通机构高层管理群体中，到 2010 年男女的代表权均不得低于 40%。

第 15 条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 15.1 条 – 第 15.4 条

334. 见瑞典前几次报告。

第 16 条 – 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歧视

第 16.1 条

335. 见瑞典前几次报告。

第 16.2 条

336. 也见瑞典前几次报告。

337. 立法改革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旨在更好地保护个人免受强迫婚姻和早婚（政府法案 2003/04:48）的危害。该改革意味着，未经特别许可，未满 18 岁的人在瑞典权威机构中不能结婚。法律阐明，瑞典不接受在其他国家进行的童婚和强迫婚姻。

338. 《瑞典刑事法》中没有关于强迫婚姻或 18 岁以下结婚的特别条款。因此，政府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指派一个调查组，分析现行法规在从刑法的观点出发保护人们免受童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是否令人满意。该报告将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30 提交。

附录 1

全球发展合作

1. 瑞典在国内促进两性平等、促进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这些工作与瑞典在国际舞台上的工作，包括发展合作联系密切。两性平等政策是国家和国家工作的出发点。政府为国际工作设定了两性平等辅助目标。这也适用于对外服务工作。这些目标包括男女需得到享有人权的同等机会。
2. 政府全球发展政策（政府法案 2002/03:122）的目标是促进平等和可持续的全球发展，该政策的特点是贯穿两个观点——一个权利观点和贫困人口发展的观点。两性平等是权利观点的核心。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向其伙伴国的两性平等事业提供支持，特别是向同瑞典进行发展合作的国家提供支持。这些工作基于当地、地区或全球合作伙伴采取的措施。
3. 下文是瑞典在全球发展合作中所采取措施的一些实例。
4. 2005 年 9 月，政府政策声明强调，妇女的权利和健康应是发展援助的重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处于政府工作的高度优先地位。
5. 2005 年底，政府通过了一项瑞典在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方面开展国际工作的政策。这是第一次通过此类文件，构成了瑞典国际双边、多边、业务和常规工作的基础。瑞典的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政策包括很多相互联系的不同问题：两性平等、性教育、对易受影响的群体的关注、避孕权、安全堕胎、育儿保健和新生儿护理，也包括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打击卖淫和以性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瑞典的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政策还包括改变权力结构，质疑和改变视为男子和妇女的性行为的观点。瑞典过去曾与青年男子和妇女讨论过性、肉体关系和两性平等的问题。瑞典将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其目的是鼓励男子为两性平等承担责任。
6. 瑞典的发展合作工作包括废除有害习俗和做法的措施，这些做法基于妇女和女童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观点。
7. 2005 年，政府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共同制定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业经修订的指导原则。这份资料预计将于 2006 年中期完成。
8. 瑞典大幅增加了 2004-2007 年期间给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组织赠款，用于开展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工作。

9. 瑞典将继续开展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工作，这是瑞典开展的所有联合国和国际活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这对于将这些问题纳入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不可或缺。瑞典发起并主办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会议（2003 年秋）和关于以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会议（2004 年秋）。

10. 2003 年，政府通过了一个通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贫穷与人口贩卖——通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该战略包括一项对于经验、原因和需求以及瑞典的资源 and 打击贩运人口能力的分析。这是基于《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对人口贩运的定义，将贩运作为一个复杂的全球性问题，其根源是贫穷、边缘化，认为妇女和女童处于从属地位的观点以及购买者对于性服务的需求。政府已经指定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在开展发展行动中实施这一战略时发挥中心作用，该局于 2005 年 5 月提交了报告——《打击贩卖人口——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工作概览》，报告了该局此前开展的工作并为未来继续深化工作提出了建议。

11. 自 1994 年至 2004 年，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拨出 2.4 亿瑞典克朗，主要用于在东欧、非洲和亚洲开展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以性为目的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人口贩运。

12. 关于政治权利，政府为采取多项措施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通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提供赠款。这些措施旨在支持妇女获得参与决策的权利，包括参加政治职位的竞选，加入政党和投票的权利。

13. 关于教育，瑞典政府支持“全民教育——快车道行动计划”这一全球项目，促进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2 和目标 3。

附录 2

瑞典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第 1325 号决议的情况

1. 2004 年政府办公室内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加强瑞典政府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工作。工作小组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制定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工作的国家行动计划。
2. 国家行动计划将关注三个级别的执行情况：国家一级、欧盟一级和联合国一级。其他地区组织如北欧合作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也将采取措施。行动计划还将包括关于该决议两大领域的措施：加强妇女作为行为者的作用，以及武装冲突中及武装冲突后保护妇女受害人。行动计划尤其重视妇女作为行为者，以及作为有经验、有知识和有权益的积极力量的作用。行动计划将于 2006 年 6 月执行，适用于 2006-2008 年。
3. 制定该行动计划的同时，也提出了多项具体行动，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一级制定或执行。包括，例如增加冲突后决策机构中妇女数量的措施，加强防止武装冲突中及武装冲突后对妇女的性暴力的措施，以及在促进冲突后国家司法体系的工作中纳入明确性别观点的措施。一些措施已由跨部门工作小组实施，或在跨部门工作小组框架内实施。其他措施由各部门在其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中实施。这些行动包括发展伙伴关系男女平等部队，由武装部队、警察、瑞典救援服务局、瑞典军官协会和瑞典妇女志愿防卫队执行。该项目的目的包括在行动中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增加妇女参与和平建设、灾难和发展援助措施的比例。